



三藩市縣交通局

第六章投訴程序

作為聯邦資金承授人，三藩市縣交通局（本局）必須遵守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確保不帶歧視地提供服務和福利。本局制定了第六章投訴程序，概述處理第六章投訴的本地程序。

投訴程序概述如下：

1. 提交投訴書：認為自己本身或是作為某類人士，因為種族、膚色或民族出身而被排除在透過本局接受聯邦財務援助的計畫或活動之外，被拒絕相關的福利，或是受到歧視的人，可向財務與行政副局長提出書面投訴。投訴必須在此人認為的歧視發生之日後180日內提出。

下載本局的 [第六章投訴書](#)

2. 轉給審查官：接到投訴後，本局將與本局的法務長磋商，評估和調查該投訴。本局將不遲於本局接到投訴後60天完成審查，並向投訴人出具書面答覆。如果需要更長時間，本局將通知投訴人完成審查所需的估算時間。

3. 請求覆議：如果投訴人不同意答覆，可在接到答覆後10天內向執行局長提交書面請求，請求覆議。執行局長在10天內通知投訴人他接受或拒絕覆議請求的決定。

4. 上訴：如果覆議請求被拒絕，投訴人可在接到執行局長拒絕覆議的書面決定後10天內，向本局委員會提交上訴書，就執行局長的答覆提出上訴。

5. 向適用的聯邦資助機構提出上訴：您也可直接向聯邦交通管理局、聯邦公路管理局或適用的聯邦資助機構提出投訴。

欲獲得殘障相關的改造或通融，包括輔助性援助或服務，請致電415.522.4800聯繫Erika Cheng，或是將電子郵件寄至 clerk@sfcta.org。